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5 日，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黄石市裕兴冷拔型钢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500m2。项目建设有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线 1 条，购置全自动加料系统、混砂机、电脑控制系统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汇总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进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项目上料、筛分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处理；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与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按照有关消防和安全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	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加强厂区的保洁、抑尘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健全的管理、培训、宣传机制。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热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覆膜工序产生的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振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上料、筛分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90~0.451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3）。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量为 120m^3/a。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加料系统、振动筛、混砂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颁发的关于本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420200670350333F001X。

排污许可证中不许可废气、废水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完善车间密闭防护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飘散，以降低粉尘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2、按照规范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标志标识；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台账。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详见附件。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1月5日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张文明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72100608	370124197208151514
金婷	黄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高	13971769708	420202196309151237
汪涛	湖北理工学院	高工	13707236696	420202196504231216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1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4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13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走向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境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3 万元</td><td>比例</td><td>1.0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8 万元</td><td>比例</td><td>1.3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8</td></tr>
</table>

月）；

2、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关于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下函[2023]9 号，2023 年 8 月 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60
	BOD_5	mg/L	≤150
	SS	mg/L	≤250
	NH_3-N	mg/L	≤35

2、废气

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覆膜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mg/m³	15	/	5.0mg/m³
	二氧化硫	150mg/m³		/	/
	氮氧化物	300mg/m³		/	/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5	10	/

甲醛	25mg/m^3	15	0.26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满足《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一、项目基本概况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长乐山工业园内，是一家专业化生产覆膜砂的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关于《关于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下函[2023]9 号）。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黄石市裕兴冷拔型钢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500m^2。项目建设有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线 1 条，购置全自动加料系统、混砂机、电脑控制系统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

本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的规定和要求，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对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多次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该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等环保工作落实方面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完成了《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

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线 1 条，购置全自动加料系统、混砂机、电脑控制系统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地理位置坐标为 30°10′

47.035″N，114°56′21.201″E。

项目敏感点情况与环评中基本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本项目租用裕兴工业园 1 栋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线位于车间西南侧，原料库区位于车间东北侧，项目设有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车间北侧，用于人员及物料出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新建一条生产线，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500m^2），购置全自动加料系统、混砂机、电脑控制系统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年产年生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

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2，生产作业，含原料库、成品库等	依托裕兴工业园现有厂房，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2，生产作业，含原料库、成品库等	未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2	依托裕兴工业园现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00m^2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电力供应来自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给排水系统	自来水供应管网，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室外给水管、室外污水管、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项目上料、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覆膜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筛分搅拌废气、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共用 1 套处理设施与排气筒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在化粪池	未变动
	噪声处理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0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未变动

经过核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热固性粉末涂料，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1	覆膜砂	t/a	100000	100000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原料仓	/	1 台	1 台	0
2	斗式提升机	/	1 台	1 台	0
3	燃气加热器	/	1 台	1 台	0
4	全自动加料系统	/	1 台	1 台	0
5	电脑控制系统	/	1 台	1 台	0
6	混砂机	/	1 台	1 台	0
7	振动筛	/	1 台	1 台	0
8	成品仓	/	1 套	1 套	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占爱宇村	东北侧 294 米	30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新兴花苑	东侧 490 米	400 户	
		铜都小学	东南侧 451 米	/	
		万家垴小区	东南侧 422 米	500 户	
		米粉厂住宅区	东南侧 150 米	30 户	
		居民点	西南侧 184 米	40 户	
2	地表水	大冶湖	东南侧 8900 米	/	GB3838-2002 三类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原料	擦洗砂	10 万 t/a	10 万 t/a	0
2	辅料	酚醛树脂	200t/a	200t/a	0
3		硬脂酸钙	10t/a	10t/a	0
4		乌洛托品	20t/a	20t/a	0
8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0
9	水		3192t/a	3192t/a	0
10	液化石油气		10t/a	10t/a	0

2、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乌洛托品配比用水、冷却用水及降尘用水。

①乌洛托品配比用水

本项目原料乌洛托品与水配比（乌洛托品：水=1：3）成水溶液再加入覆膜工序，本项目乌洛托品年用量为 20 吨，则新鲜水用量为 60m^3/a，乌洛托品配比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

项目覆膜砂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量为 20m³/h，总用水量为 144000m³/a，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总损耗量约为循环冷却水总量的 1~2%，取 2%，即 2880m³/a。

③降尘用水

为了减少装卸粉尘，装卸时进行洒水降尘，预计每年用水 100m³，这部分用水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不外排。

④生活用排水

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日用水量约为 0.5m³，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约为 150m³。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分类		补充新鲜水量（m³/a）	回用水量（m³/a）	总用水量（m³/a）	耗损量（m³/a）	废水产生量（m³/a）	废水排放量（m³/a）
1	生产用水	乌洛托品配比用水	60	0	60	60	0	0
		冷却用水	2880	141120	144000	2880	0	0
		降尘用水	100	0	100	100	0	0
2	生活用水		150	0	150	30	120	120
合计			3192	141120	144310	3070	12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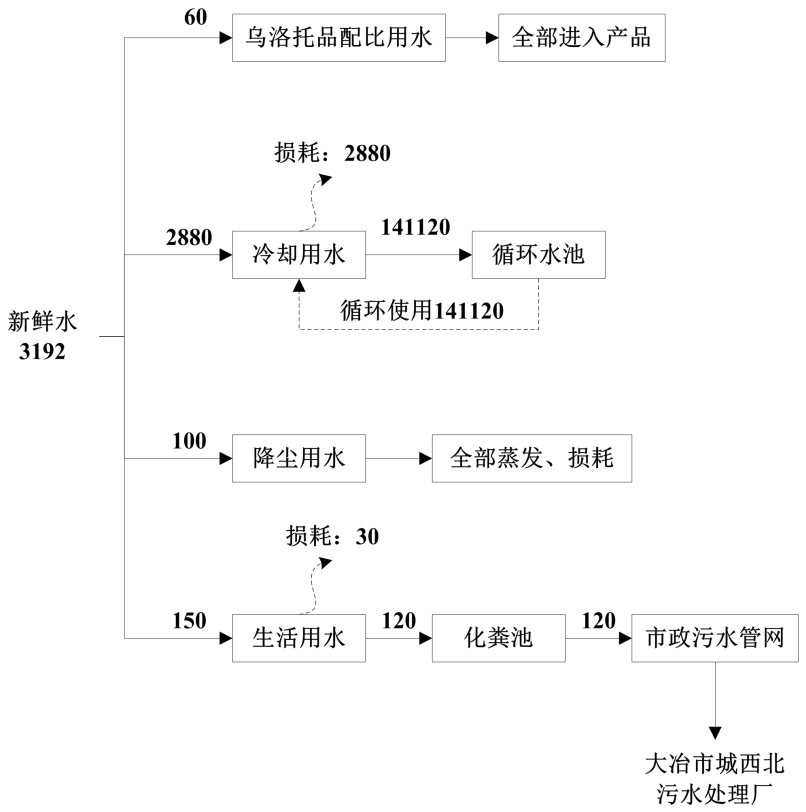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3/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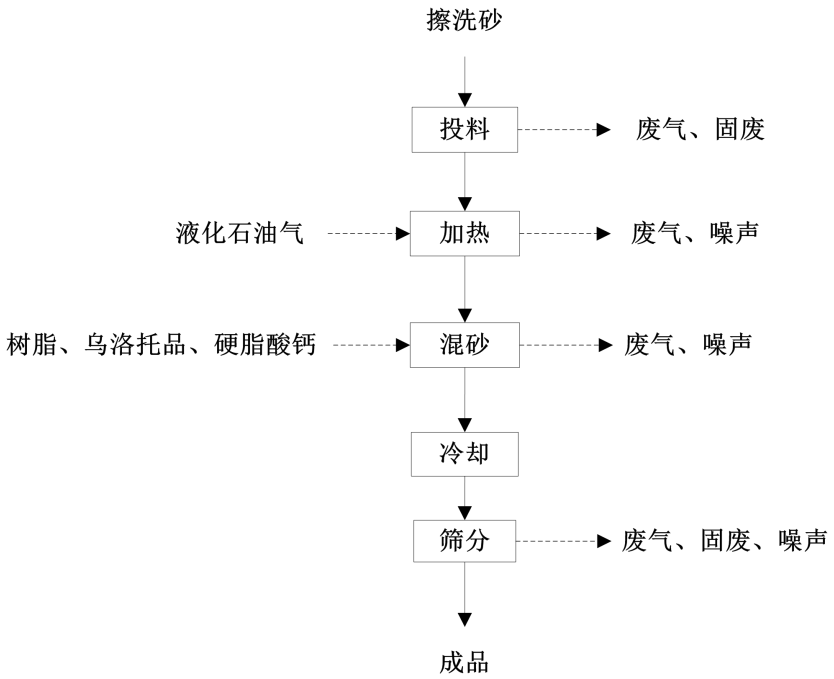

图 2-2　覆膜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线为连续自动化生产线，整个输送工段为密闭设置。

①投料：原料（擦洗砂）通过汽车运输进厂，生产时将外购的袋装擦洗砂通过铲车铲至料口进行上料，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袋；

②加热：将擦洗砂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燃气加热器进行干燥处理，加热方式为液化石油气直接燃烧升温，加热温度 130±5℃，加热时长约 10min，此过程会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噪声；

③覆膜：通过斗式提升机将加热后的原砂提升至混砂机内进行混合覆膜，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人工依次加入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使之均匀附着在原砂表面即形成覆膜砂；

由于酚醛树脂分解温度在 300~360℃，乌洛托品（固态）热分解温度在 263℃，硬脂酸钙热分解温度在 400℃，而项目混合温度低于 150℃，因此，混合过程中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均不会发生物理分解，不会有大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但酚醛树脂中含有游离酚、醛在加热过程中会随之挥发，产生少量的甲醛、酚类废气；另外，乌洛托品加入前需要与水配比（乌洛托品：水=1：3）成水溶液再加入。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甲醛、酚类）、噪声。

④冷却：从出料口流出的覆膜砂进入冷却滚筒进行冷却。本冷却过程中采用风冷和水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其中风冷采用向冷却床内部鼓风，使其与覆膜砂直接接触进行热交换的方式；水冷采用冷却床内部的冷却水盘管间接冷却。

⑤筛分：冷却后的覆膜砂进入振动筛进一步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废渣、噪声；

⑥成品：冷却至室温后输送至成品覆膜砂料斗中，卸至吨袋中包装贮存，得到成品覆膜砂。

3、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污染因素汇总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加热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有组织

		覆膜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废	筛分	不合格品	间断
		废气处理	粉尘	间断
		投料	废包装袋	间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混砂机、振动筛等	设备噪声	间断

五、项目变动情况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环节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上料、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覆膜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筛分搅拌废气、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共用 1 套处理设施与排气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进行判别，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判别

序号	界定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断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处置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	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变化

根据上表的判断结果，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_5、动植物油等。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为：pH 值 8.1~8.4、COD 34~37mg/L、BOD_5 8.7~9.7mg/L、SS 6~8mg/L、氨氮 8.04~8.0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热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覆膜工序产生的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振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上料、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覆膜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未收集颗粒物经厂房阻隔、自然沉降、洒水降尘后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监控要求。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上料、筛分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颗粒物经厂房阻隔、自然沉降、洒水降尘后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150mg/m^3，氮氧化物＜300mg/m^3）。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90~0.451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3）。

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加料系统、振动筛、混砂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方面进行控制，在有条件情况下，积极采用先进的低产噪设备；

②进一步落实产噪设备的消声、隔音装置，减少震动源，以降低噪声，厂区内所有设备均安装基础减震垫，产噪设备附近安装吸声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③厂区内加强绿化建设与绿化力度，辅助吸音降噪；

④加强厂内进出汽车的管理，降低原料来厂运输、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对运货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保持润滑；

⑤合理设置原料及产品进出运输路线，尽量远离项目周边居民点。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生活垃圾由安置于厂区的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不合格砂块约为 80t/a，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袋式除尘器年收集粉尘 120 吨/年，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项目使用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等原材料会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1.5t/a，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所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单独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本工程固体废物产生与去向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100	80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135.53	120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1.5	1.5	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3	0.2	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5.17	4	
6	生活垃圾	/	固态	1.5	1	环卫部门清运

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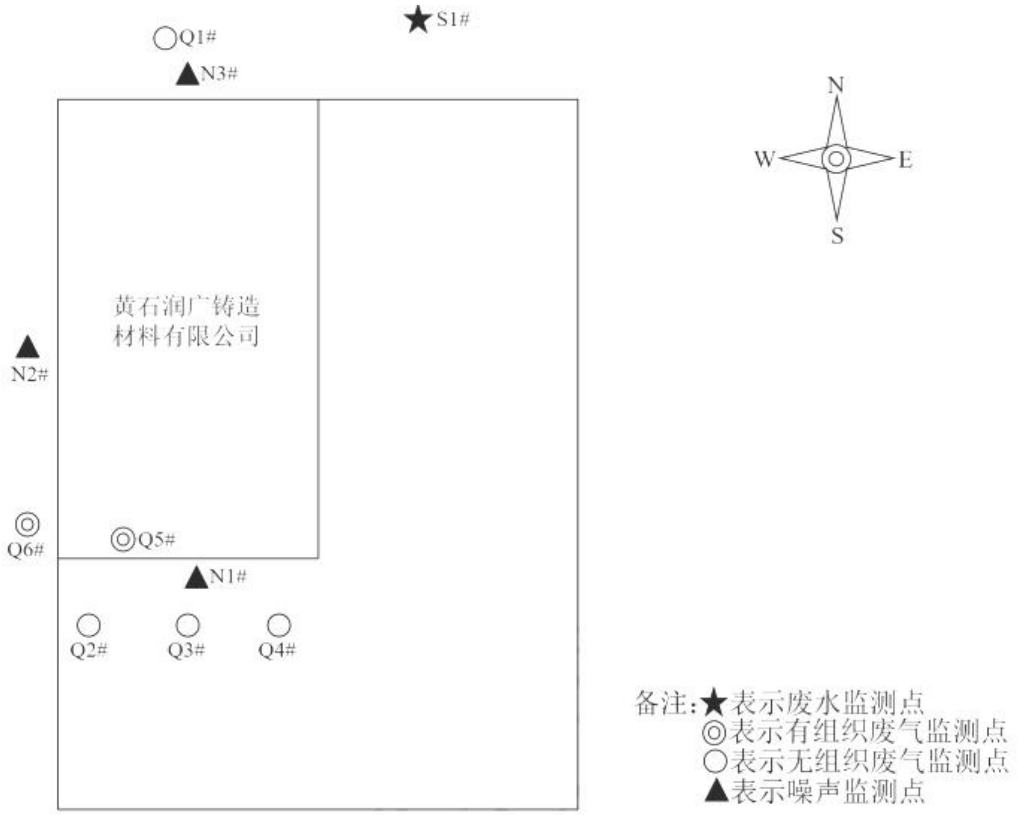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见表 3-2、3-3。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进料、筛分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32
		加热废气			
		覆膜废气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3	噪声治理		消声、减噪设施	10	5
4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	1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3

5	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5	4
6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雨、污水管网，废气排气筒需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5	3
合计	-	-	53	48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进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项目上料、筛分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处理；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与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按照有关消防和安全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			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加强厂区的保洁、抑尘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健全的管理、培训、宣传机制。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本项目提出的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文件《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黄环下审[2023]9 号）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利用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500m^2)，新建一条生产线，购置全自动加料系统、混砂机、电脑控制系统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石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振动筛分粉尘。上料、筛分粉尘及加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覆膜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在定位装置设备与地面之间垫减震材料或安装减振器，设备基础与墙体之间设置减震沟，对高噪声气动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吸声材料，确保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准予批复文件（黄环下审[2023]9 号，2023 年 8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振动筛分粉尘。上料、筛分粉尘及加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覆膜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振动筛分粉尘。项目上料、筛分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

	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在定位装置设备与地面之间垫减震材料或安装减振器，设备基础与墙体之间设置减震沟，对高噪声气动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吸声材料，确保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类型、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TZJC-CY-027-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1.0mg/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07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05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2）	0.07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5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0.007mg/m^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1）	/

二、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ND（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mg/m^3）	ND（0.007）	合格
	氮氧化物（mg/m^3）	ND（0.00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3）	ND（0.07）	合格
	甲醛（mg/m^3）	ND（0.5）	合格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B22050079	108	106±5	合格
	氨氮（mg/L）	B22030201	2.05	2.05±0.1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醛（mg/m^3）	A22020227	0.562	0.550±0.060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1	平行样2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9	28	1.8%	≤10%	合格
	氨氮（mg/L）	7.92	7.93	0.1%	≤10%	合格
	悬浮物（mg/L）	8	7	6.7%	≤1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1 月 14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11 月 1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S1#）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上风向 1#（Q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房外下风向 2#（Q2#）		
	厂房外下风向 3#（Q3#）		
	厂房外下风向 4#（Q4#）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Q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检测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Q6#）		
噪声	厂界南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西外 1m 处（N2#）		
	厂界北外 1m 处（N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生产制造类”中产品产量核算法（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根据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负荷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负荷
2023.11.14	覆膜砂	100000t/a	333t/d	289t/d	86.8%
2023.11.15	覆膜砂	100000t/a	333t/d	301t/d	90.4%

通过上表可知，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连续两天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 86.8%～90.4%，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污染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S1#）	2023.11.14	水温（℃）	14.7	14.1	14.5	14.3	14.1~14.7	--	达标
		pH 值（无量纲）	8.4	8.1	8.3	8.4	8.1~8.4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	6	8	7	7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4	36	34	37	35	3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	9.0	9.2	9.7	9.2	150	达标

		氨氮（mg/L）	8.08	8.06	8.05	8.04	8.06	35	达标
	2023.11.15	水温（℃）	14.9	15.2	15.0	15.6	14.9~15.6	--	达标
		pH 值（无量纲）	8.2	8.2	8.3	8.3	8.2~8.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7	8	9	8	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6	28	27	28	27	3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8	7.1	7.0	7.2	7.0	150	达标
		氨氮（mg/L）	7.88	7.89	7.90	7.92	7.90	3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进口（Q5#）	测点烟温（℃）		27.8	26.7	30.4	--	23.5	28.4	31.2	--	/	/
	含湿量（%）		3.7	3.7	3.8	--	3.9	4.0	4.0	--		
	烟气流速（m/s）		8.3	8.2	8.6	--	7.1	7.5	7.4	--	/	/
	标况风量（m^3/h）		1924	1846	1909	--	1609	1670	1634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0.059	0.065	0.071	0.065	0.082	0.087	0.092	0.087	/	/
		排放速率（kg/h）	0.00011	0.00012	0.00014	0.00012	0.00013	0.00015	0.00015	0.000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0.772	0.783	0.802	0.786	0.879	0.885	0.876	0.880	/	/

		排放速率（kg/h）	0.0015	0.0014	0.0015	0.0015	0.0014	0.0015	0.0014	0.00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3	23.2	23.2	23.2	23.4	22.6	22.6	22.9	/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3	0.044	0.044	0.038	0.038	0.037	0.0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4	16.6	16.8	16.9	16.1	16.9	17.7	16.9	/	/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1	0.032	0.032	0.026	0.028	0.029	0.028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1.66	1.20	1.18	1.35	1.47	1.31	1.15	1.31	/	/
		排放速率（kg/h）	0.0032	0.0022	0.0023	0.0026	0.0024	0.0022	0.0019	0.0021	/	/
处理设施出口（Q6#）	测点烟温（℃）		21.1	25.8	27.1		26.7	27.1	28.1	--		
	含湿量（%）		3.8	3.8	3.8	--	3.8	3.8	3.8	--		
	烟气流速（m/s）		7.9	7.0	7.3	--	6.5	6.5	6.6	--		
	标况风量（m³/h）		1821	1588	1650	--	1466	1464	148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0.030	0.030	0.025	0.028	0.030	0.036	0.036	0.03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55	0.000048	0.000041	0.000048	0.000044	0.000053	0.000053	0.00005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323	0.318	0.339	0.327	0.384	0.369	0.379	0.37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59	0.00050	0.00056	0.00055	0.00056	0.00054	0.00056	0.0005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0	14.7	13.9	13.9	17.1	17.5	16.8	1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7	0.027	0.026	0.028	0.029	0.027	0.0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23	2.14	2.13	2.17	2.33	2.26	2.20	2.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1	0.0034	0.0035	0.0037	0.0034	0.0033	0.0033	0.0033	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105	0.366	0.632	0.368	0.729	0.817	0.348	0.631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20	0.00068	0.0012	0.00069	0.0012	0.0014	0.00057	0.0010	0.26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mg/m³）	0.204	0.258	0.191	0.262	0.190	0.243	0.261	0.225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Q2#）		0.341	0.327	0.382	0.367	0.327	0.364	0.365	0.398		
厂界下风向 3#（Q3#）		0.426	0.395	0.416	0.367	0.396	0.382	0.365	0.328		
厂界下风向 4#（Q4#）		0.443	0.413	0.434	0.420	0.431	0.451	0.365	0.380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90~0.45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³）。

三、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3.11.14	2023.11.15		
厂界南侧外 1m 处▲1	昼间	64	63	65	达标
	夜间	46	4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昼间	61	60	65	达标
	夜间	45	44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昼间	59	61	65	达标
	夜间	48	49	5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37 吨/年，二氧化硫 0.000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0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 吨/年。

2、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颁发的关于本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420200670350333F001X。

排污许可证中不许可废气、废水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表八、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于2023年8月7日获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黄环下审[2023]9号）。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较完善，但环保技术培训还有待加强。

四、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五、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规范处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较好，该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完善；环境管理机制较全，环保规章制度需进一点完善。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未造成二次污染，未受到

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查意见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八、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计划

表 8-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监测计划

表 8-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BOD_5	/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南、西、北边界 1m 外各设一个点（共设 3 个监测点位 N1~N3），每季度监测 1 次。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热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覆膜工序产生的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振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上料、筛分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90~0.451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3）。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量为 120m^3/a。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加料系统、振动筛、混砂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颁发的关于本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420200670350333F001X。

排污许可证中不许可废气、废水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六、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分类收集，进一步优化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2、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采样平台的建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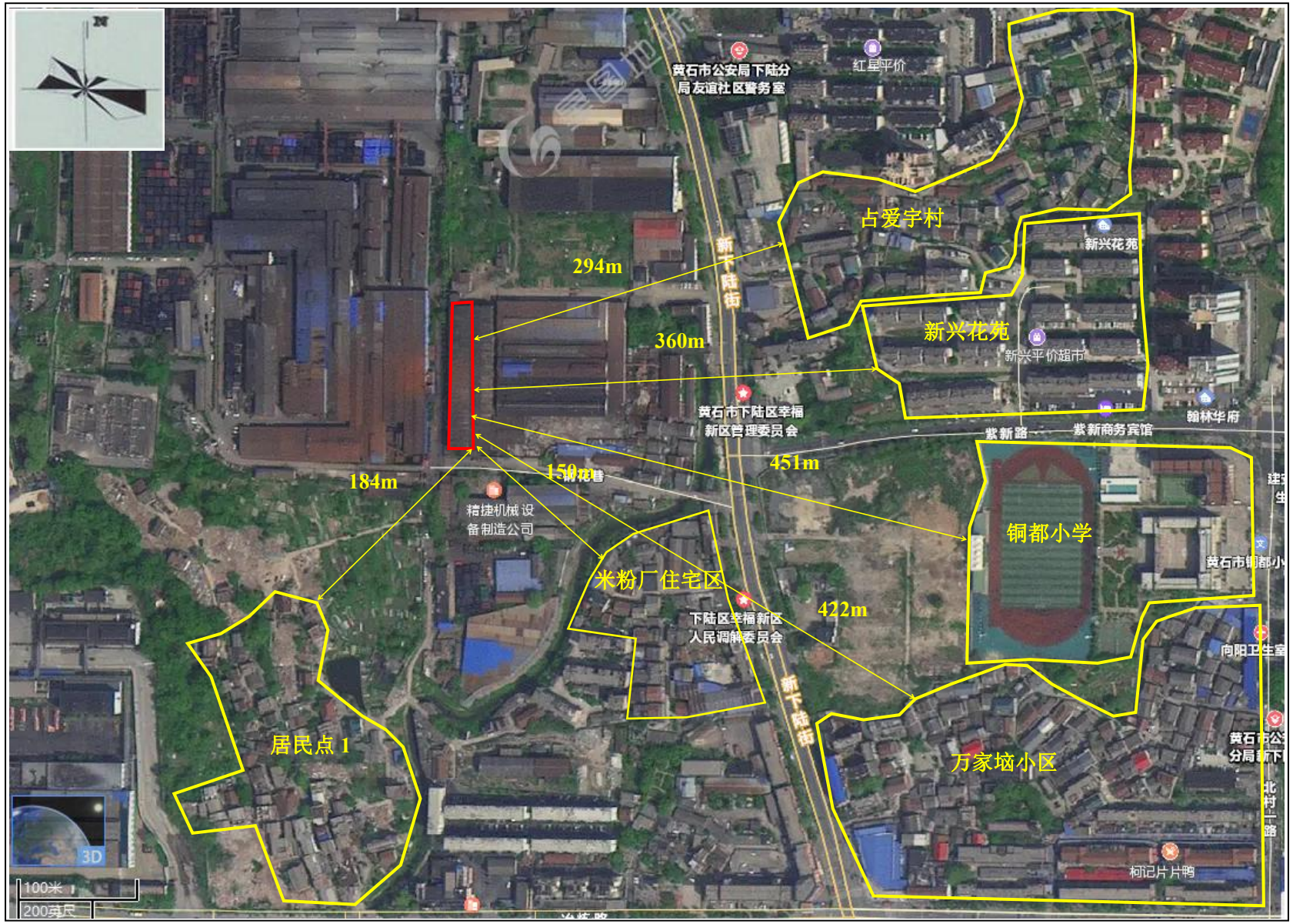
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分局友谊社区警务室
红星平价
占爱宇村
新兴花苑
新兴平价超市
翰林华府
294m
360m
新下陆街
黄石市下陆区幸福新区管理委员会
紫新路
紫新商务宾馆
451m
184m
150m
精捷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铜都小学
米粉厂住宅区
下陆区幸福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422m
居民点 1
万家垴小区
柯记片片鸭
100米
200英尺

附图 4：雨污管网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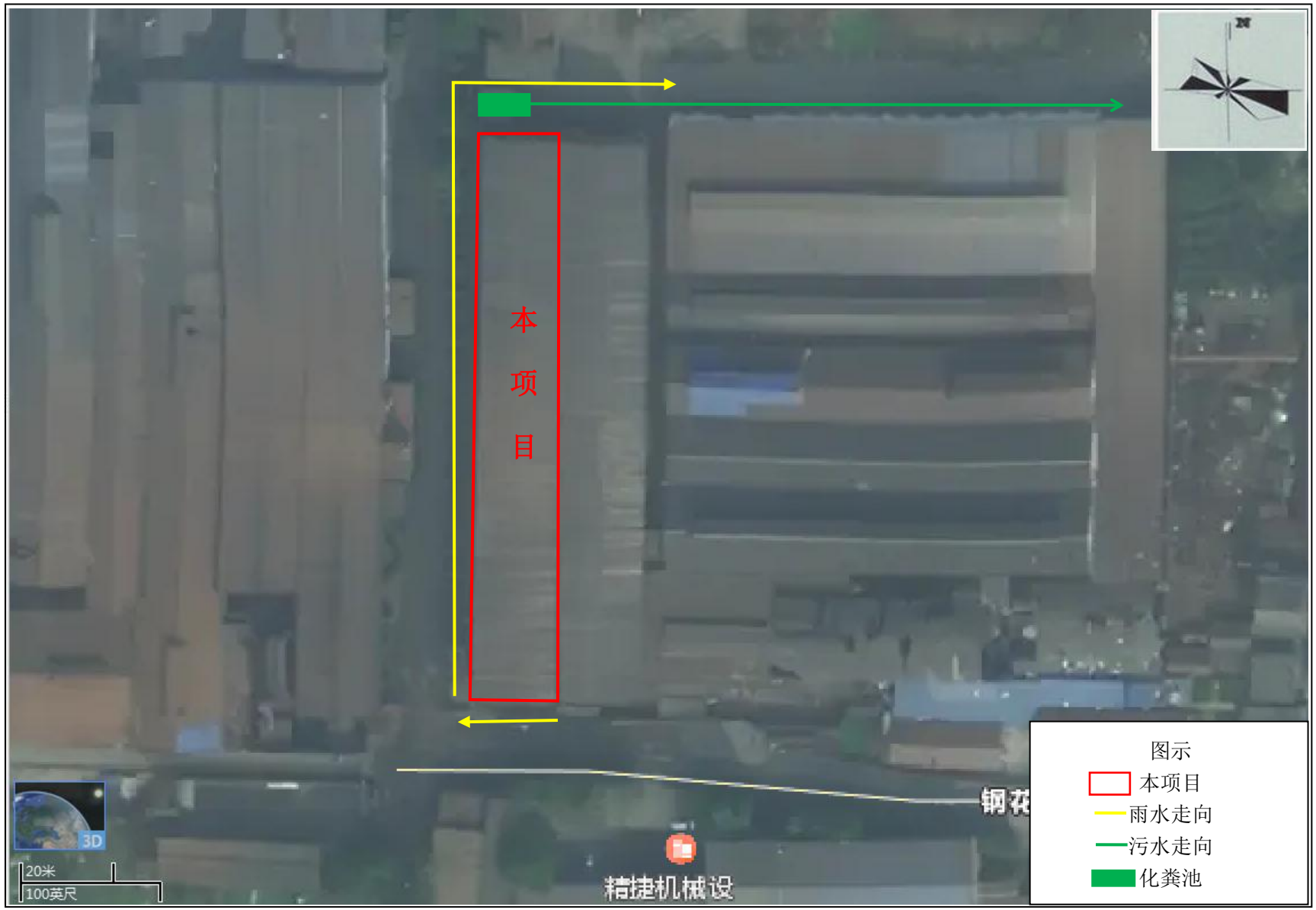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黄环下审〔2023〕9号

关于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利用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00m²)，新建一条生产线，购置全自动加料系统、混砂机、电脑控制系统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石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

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加热废气、覆膜废气、振动筛分粉尘。上料、筛分粉尘及加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覆膜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在定位装置设备与地面之间垫减震材料或安装减振器，设备基础与墙体之间设置减震沟，对高噪声气动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吸声材

料，确保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项目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670350333F

名　　称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下陆区沿湖路64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广明
注册资本	壹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5日至203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覆膜砂生产销售；销售脱模剂、粘结剂、石英砂、增碳剂、树脂、铸造材料。（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登记机关

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 04月 12日

附件 3：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主要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15 日，验收期间实际产能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负荷
2023.11.14	覆膜砂	100000t/a	333t/d	289t/d	86.8%
2023.11.15	覆膜砂	100000t/a	333t/d	301t/d	90.4%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GLHS-FS-HT-2024-26

甲方（委托方）： 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广明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裕兴工业园

乙方（处置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亮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 1 号

电话：0714-3826266

鉴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__废活性炭、废机油__”（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4	焚烧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	焚烧	
合计						4.3		

2. 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与甲方通知差别较大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以及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等，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6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

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___3000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或发票。甲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3．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__2024__年__1__月__9__日至__2025__年__1__月__9__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明	法定代表人：于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裕兴工业园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 1 号
开户行：湖北银行黄石新下陆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 696060100100001095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税号： 91420200670350333F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 张广明	联系人： 杜新建
电话： 13872100608	电话：17707262205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10日	签订时间：2024年 1月 10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一）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4	2200	焚烧	处置单价含一次运输，含 6%税率。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3	22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4.3 吨					预估合同总价 9460 元		

（二）处置费说明

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甲 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 甲 方负责提供。
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荷载重量；每车运输的最低起运量为 1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按 1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4.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5. 其他：/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0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月10日

231712050214

编号：No.TZ-2023HJ0192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S1#）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上风向 1#（Q1#）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房外下风向 2#（Q2#）		
	厂房外下风向 3#（Q3#）		
	厂房外下风向 4#（Q4#）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Q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Q6#）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外 1m 处（N2#）		
	厂界北外 1m 处（N3#）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TZJC-CY-027-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1.0mg/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07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05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2）	0.07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5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0.007mg/m^3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1）AWA6021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1）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ND（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mg/m³）	ND（0.007）	合格
	氮氧化物（mg/m³）	ND（0.00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ND（0.07）	合格
	甲醛（mg/m³）	ND（0.5）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B22050079	108	106±5	合格
	氨氮（mg/L）	B22030201	2.05	2.05±0.1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醛（mg/m³）	A22020227	0.562	0.550±0.060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9	28	1.8%	≤10%	合格
	氨氮（mg/L）	7.92	7.93	0.1%	≤10%	合格
	悬浮物（mg/L）	8	7	6.7%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1 月 14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11 月 1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S1#）	水温（℃）	14.7	14.1	14.5	14.3	14.1~14.7	14.9	15.2	15.0	15.6	14.9~15.6	--
	pH 值（无量纲）	8.4	8.1	8.3	8.4	8.1~8.4	8.2	8.2	8.3	8.3	8.2~8.3	6~9
	悬浮物（mg/L）	6	6	8	7	7	7	8	9	8	8	250
	化学需氧量（mg/L）	34	36	34	37	35	26	28	27	28	27	3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	9.0	9.2	9.7	9.2	6.8	7.1	7.0	7.2	7.0	150
	氨氮（mg/L）	8.08	8.06	8.05	8.04	8.06	7.88	7.89	7.90	7.92	7.90	3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大冶市城西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房外上风向 1#（Q1#）	11 月 14 日	第 1 次	0.204	10.8	103.1	1.8	北
		第 2 次	0.258	12.7	102.8	1.5	北
		第 3 次	0.191	14.1	102.4	1.7	北
		第 4 次	0.262	15.6	102.1	2.0	北
	11 月 15 日	第 1 次	0.190	11.7	102.2	1.8	北
		第 2 次	0.243	13.4	102.1	1.8	北
		第 3 次	0.261	13.8	102.1	2.2	北
		第 4 次	0.225	12.6	102.2	2.0	北
厂房外下风向 2#（Q2#）	11 月 14 日	第 1 次	0.341	10.8	103.1	1.8	北
		第 2 次	0.327	12.7	102.8	1.5	北
		第 3 次	0.382	14.1	102.4	1.7	北
		第 4 次	0.367	15.6	102.1	2.0	北
	11 月 15 日	第 1 次	0.327	11.7	102.2	1.8	北
		第 2 次	0.364	13.4	102.1	1.8	北
		第 3 次	0.365	13.8	102.1	2.2	北
		第 4 次	0.398	12.6	102.2	2.0	北
厂房外下风向 3#（Q3#）	11 月 14 日	第 1 次	0.426	10.8	103.1	1.8	北
		第 2 次	0.395	12.7	102.8	1.5	北
		第 3 次	0.416	14.1	102.4	1.7	北
		第 4 次	0.367	15.6	102.1	2.0	北
	11 月 15 日	第 1 次	0.396	11.7	102.2	1.8	北
		第 2 次	0.382	13.4	102.1	1.8	北
		第 3 次	0.365	13.8	102.1	2.2	北
		第 4 次	0.328	12.6	102.2	2.0	北
厂房外下风向 4#（Q4#）	11 月 14 日	第 1 次	0.443	10.8	103.1	1.8	北
		第 2 次	0.413	12.7	102.8	1.5	北
		第 3 次	0.434	14.1	102.4	1.7	北
		第 4 次	0.420	15.6	102.1	2.0	北
	11 月 15 日	第 1 次	0.431	11.7	102.2	1.8	北
		第 2 次	0.451	13.4	102.1	1.8	北
		第 3 次	0.365	13.8	102.1	2.2	北
		第 4 次	0.380	12.6	102.2	2.0	北
标准限值			5	--	--	--	--
执行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进口（Q5#）	测点烟温（℃）		27.8	26.7	30.4	--	23.5	28.4	31.2	--	--
	含湿量（%）		3.7	3.7	3.8	--	3.9	4.0	4.0	--	--
	烟气流速（m/s）		8.3	8.2	8.6	--	7.1	7.5	7.4	--	--
	标况风量（m^3/h）		1924	1846	1909	--	1609	1670	163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0.059	0.065	0.071	0.065	0.082	0.087	0.092	0.087	--
		排放速率（kg/h）	0.00011	0.00012	0.00014	0.00012	0.00013	0.00015	0.00015	0.0001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0.772	0.783	0.802	0.786	0.879	0.885	0.876	0.880	--
		排放速率（kg/h）	0.0015	0.0014	0.0015	0.0015	0.0014	0.0015	0.0014	0.001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3.3	23.2	23.2	23.2	23.4	22.6	22.6	22.9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3	0.044	0.044	0.038	0.038	0.037	0.03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7.4	16.6	16.8	16.9	16.1	16.9	17.7	16.9	--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1	0.032	0.032	0.026	0.028	0.029	0.028	--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1.66	1.20	1.18	1.35	1.47	1.31	1.15	1.31	--
		排放速率（kg/h）	0.0032	0.0022	0.0023	0.0026	0.0024	0.0022	0.0019	0.0021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出口（Q6#）（H=15m）	测点烟温（℃）		21.1	25.8	27.1	--	26.7	27.1	28.1	--	--
	含湿量（%）		3.8	3.8	3.8	--	3.8	3.8	3.8	--	--
	烟气流速（m/s）		7.9	7.0	7.3	--	6.5	6.5	6.6	--	--
	标况风量（m^3/h）		1821	1588	1650	--	1466	1464	148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0.030	0.030	0.025	0.028	0.030	0.036	0.036	0.034	150
		排放速率（kg/h）	0.000055	0.000048	0.000041	0.000048	0.000044	0.000053	0.000053	0.00005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0.323	0.318	0.339	0.327	0.384	0.369	0.379	0.377	300
		排放速率（kg/h）	0.00059	0.00050	0.00056	0.00055	0.00056	0.00054	0.00056	0.0005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3.0	14.7	13.9	13.9	17.1	17.5	16.8	17.1	3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7	0.027	0.026	0.028	0.029	0.027	0.0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23	2.14	2.13	2.17	2.33	2.26	2.20	2.26	120
		排放速率（kg/h）	0.0041	0.0034	0.0035	0.0037	0.0034	0.0033	0.0033	0.0033	10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0.105	0.366	0.632	0.368	0.729	0.817	0.348	0.631	25
		排放速率（kg/h）	0.00020	0.00068	0.0012	0.00069	0.0012	0.0014	0.00057	0.0010	0.26
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南外 1m 处（N1#）	10:43~10:48	64	22:01~22:11	46	14:16~14:21	63	22:15~22:25	47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西外 1m 处（N2#）	11:14~11:19	61	22:14~22:24	45	14:25~14:30	60	22:28~22:38	44	
厂界北外 1m 处（N3#）	11:30~11:35	59	22:28~22:38	48	14:38~14:43	61	22:43~22:53	4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3 年 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风速为 1.5~2.0m/s，夜间风速为 2.1~2.4m/s，2023 年 11 月 1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风速为 1.8~2.2m/s，夜间风速为 2.0~2.5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娇 复核 卢丹 审核 张超 签发 程亮

日期 2023-12-07 日期 2023-12-07 日期 2023-12-07 日期 2023-12-07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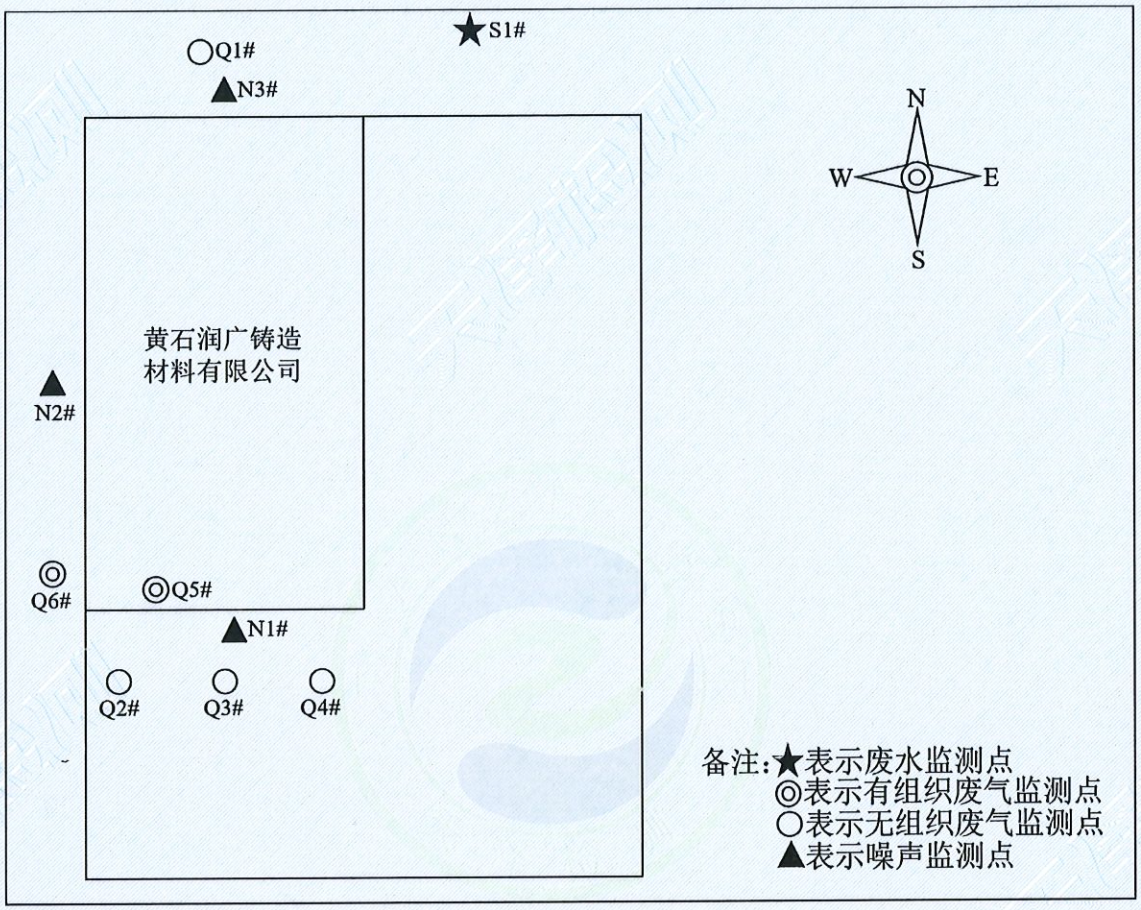
S1#
Q1#
N3#
N
W
E
S
黄石润广铸造
材料有限公司
N2#
Q6#
Q5#
N1#
Q2#
Q3#
Q4#
备注:★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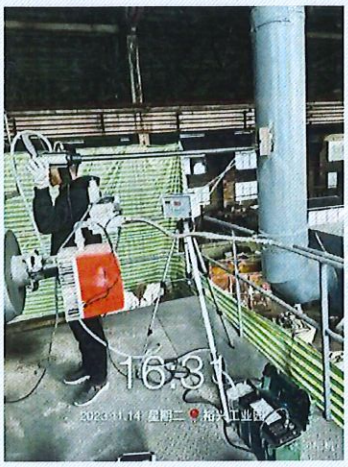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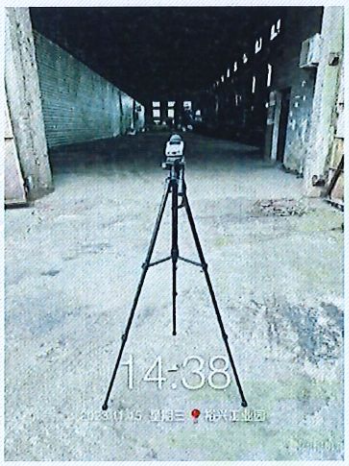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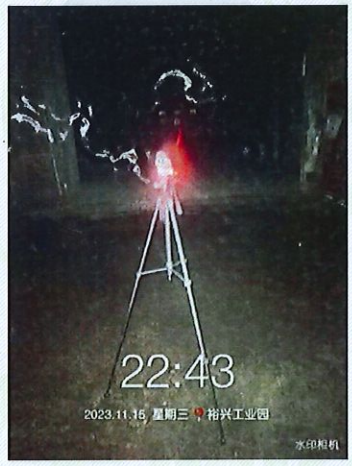	--
噪声采样照片（昼）	噪声采样照片（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生产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黄石市新下陆裕兴工业园</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30°10′47.035″N，114°56′21.201″E</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型材料覆膜砂</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下陆区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黄环下函[2023]9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3 年 9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3 年 11 月</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5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3</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3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48</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3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2</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4</td><td colspan="2">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7</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330d×24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黄石润广铸造材料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420200670350333F</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10 月</td></tr>
<tr><td rowspan="6">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设项目详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